

御纂七經·儀禮

第一
卷
九
冊

欽定儀禮義疏卷第三十一

士喪禮下第十三之二

記。

正義

敖氏繼公曰。此上下二篇之記也。

士處適寢。寢東首于北墉下。

適低益反。首舒救反。墉音庸。注今文處爲居于

爲於

正義

鄭氏康成曰。將有疾。乃寢于適室。

賈疏。不疾則在燕寢。

孔

氏穎達曰。疾或容在內寢。若危篤。必在正寢。敖氏繼

公曰適寢。正寢也。此云適寢。明經所謂適室者爲適寢之室耳。
賈氏公彥曰。東首者。鄉生氣之所。

案玉藻。君子之居恆當戶。寢恆東首。但平常燕寢隨意所適。或有不東首時。至疾病居適。寢則必東首。亦謹疾之一端也。据喪大記雜記。士疾。君壹問之。若君使至。則遷之南牖下。仍東首。如論語注疏之說與。

有疾疾者齊。

齊側皆反下同

正義

鄭氏康成曰。正情性也。適寢者。不齊不居其室。

敖氏繼公曰。齊之言齊也。疾者齊一其心意。所以養氣體。

養者皆齊。

養喻尚反

大學堂官書

正義 敖氏繼公曰。養者齊。欲專心於所養者也。

案 養者必調劑其湯藥。節適其飲食。抑搔其痛痒。維持調護。無所不至。然則其齊也。亦慎之又慎云爾。與祭前三日之齊少異矣。

徹琴瑟。

正義賈氏公彥曰。君子無大故。琴瑟不離其側。今以父母有疾。憂不在於樂。故去之。喪大記云。疾病。君大夫徹縣。士去琴瑟。黃氏榦曰。以病者齊。故去之。非爲子去也。

案士無故不去琴瑟。今以疾故徹之。疾愈則仍設之也。至其子則匪直有憂。亦無暇爲之矣。

疾病外內皆埽。

埽四
與反

正義鄭氏康成曰。疾甚曰病。埽者。爲有賓客來問也。

敖氏繼公曰。婦者。爲將有事也。

案外內皆婦。固爲客來。且將有事。病者度不可起。則更不可以婦也。下記朔奠。童子乃從入而婦室。則知初喪後無致潔之事矣。

徹褻衣加新衣。

正義敖氏繼公曰。此謂死衣也。必易之者。爲不可使之服。故衣以死也。衣云褻。見其非上衣。然則新者亦非上衣矣。上衣者。朝服立端之類。不加上衣者。爲其後有襲。

斂等事皆用上衣。故於此畧之。

存疑賈氏公彥曰。徹褻衣。謂故立端。加新衣。謂加新朝服。知者。司服職。士齊服立端。此疾者與養疾者皆齊。明服立端矣。檀弓云。始死。羔裘立冠者。易之而已。羔裘立冠。卽朝服。故知臨死所著新衣。則朝服也。此據死者而言。生者亦去故衣。加新衣矣。

案春官司服職。齊服立端。謂將祭而齊。則服之。故曰齊。明盛服。若有疾者之齊。則齊其思慮。使之寧靜。固不必。

盛服矣。使於困苦呻吟中。而強之衣裳韠帶。加以冠屨。聖人不若是拘也。成王發顧命。乃被冕服。則過此不被可知。孔子君視之。乃加朝服拖紳。則過此不加可知。疏以所徹之褻衣爲立端。不必然也。褻衣謂襦袴袍繭衾褥之屬。病中垢污。或時澣滌之。至將死而易以新者。以潔其終焉。疏以所加者爲新朝服。不必然也。喪大記注云。加朝服者。明其終於正也。非朝服則不疑於不正乎。曰。夫人晝夜被服。固自不同。況疾病則俄頃之間。溫涼

或異增減頻施。夫豈拘泥於服飾之所用而促之絕乎。
去垢易新俟復訖。併新者去之。以俟沐浴。夫何不正之。
有羔裘玄冠易之。謂生者耳。未足爲死者朝服之證也。
御者四人皆坐持體。



鄭氏康成曰。爲其不能自屈伸也。

賈疏喪大記云。體一人若然。四

體各一人屈伸據手足。

御者今時侍從之人。

敖氏繼公曰。持體。

正其手足也。

男女改服。

鄭氏康成曰。主人深衣。

上言養者皆齊。則固服立端矣。或祿衣亦服之。祿衣所謂如立端而連衣裳如深衣制者也。蓋士服以立端爲正。燕居則深衣。曲禮云。父母存。冠衣不純素。謂深衣也。然則祿衣亦得服之。可見矣。病者垂絕。生者改服深衣。見其異於常也。深衣以白布爲之。士之服無質於此者。而非凶服。則父母雖當死生之際。無嫌也。

屬纊以俟絕氣

屬音燭
纊音曠

正義鄭氏康成曰。爲其氣微難節也。續新綿。易動搖。置口鼻之上。以爲候。

男子不絕於婦人之手。婦人不絕於男子之手。

正義鄭氏康成曰。備褻也。賈氏公彥曰。喪大記注。君

子重終。爲其相褻。若然。疾時使御者持體。并死於其手。

若婦人。則內御者持體。還死於其手。春秋僖公三十三

年冬。公薨于小寢。左氏傳曰。卽安也。注。小寢。夫人寢也。

禮。男子不絕於婦人之手。今僖公薨於小寢。譏其近女。

室故云備褻。

此所以厚別。厚別所以謹終也。雖妻妾亦遠焉。其生平不牽於房幃之私。可概見矣。

乃行禱于五祀。

義鄭氏康成曰。盡孝子之情。敖氏繼公曰。此禱於

平常所祭者也。士之得祭五祀。於此可見。朱子曰。疾病行禱者。臣子之於君父。各禱於其所當祭。士則五祀是也。問禱果有應之之理否。或知其無應之之理而

爲之曰。禱是正禮。自合有應。不可謂知其無是理而姑爲之。

有疑鄭氏康成曰。五祀博言之。士二祀曰門。曰行。

乃卒。主人啼。兄弟哭。

正義鄭氏康成曰。卒終也。賈疏檀弓云。君子曰終。小人曰死。蓋取此義。啼哭。

哀有甚有否。

賈疏。啼則哀之甚。氣竭而息。聲不委曲。若往而不反。

設牀第。當牖。衽下莞。上簟。設枕。

第。舊史反。又音簟。莞音官。枕止飲反。

注古文
第爲茨

鄭氏康成曰病卒之間廢牀至是設之事相變衽卧席。

案病時牀橫設之則東首卒後牀縱設之則枕設於南尸南首也。

遷尸。

正義鄭氏康成曰徙於牖下也於是撫用斂衾。

右記疾病始死之節

復者朝服左執領右執要招而左。

朝音潮要於遙反

正義賈氏公彥曰所執者謂爵弁服也。敖氏繼公曰。

簪裳于衣。故左執領。右執要。此謂既登屋而執之如此也。招而左。謂招時兩手自右而左也。左尊。故其執與招之儀然耳。朝服者敬其事也。

案士有禮事如冠祭之類。有司皆朝服。是朝服乃有司之盛服也。復者朝服。冀死者之神魂識之而依之以反。上經賈疏具此意。與敖說合觀之。其義乃備。

楔貌如輓上兩末。

楔先結反輓於革反注今文輓作厄

正義鄭氏康成曰事便也。賈氏公彥曰輓如馬鞅輓。

馬領上兩末令以屈處入口取出時易也。敖氏繼公。

曰。栖而云楔因其楔齒而名之以別於他栖也。輓在大。

車轅端厭牛領者楔狀類之楔齒時以兩末上鄉則末。

出於口旁矣。

綴足用燕几校在南御者坐持之。

綴知劣反校胡孝反注古文校

爲枝

正義鄭氏康成曰以拘足則不得辟戾矣。敖氏繼公。

曰校。蓋几左廉之名。校在南則橫設也。几之爲制。前後狹而左右差廣。綴足宜寬。故橫設之。必校在南者。生時設几。左廉近人。故放之也。坐持之。則御者亦在牀矣。其於几之北與。賈氏公彥曰。恐几欹側。故使御者一人坐持之。

案據此。則几足之相距。蓋容人之兩足。雖稍寬亦無多矣。阮湛几長五尺之云。不足信也。

右記復楔齒綴足之事